

2026 年度呼和浩特市文物
考古研究所北魏金陵调查与勘探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呼和浩特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洛阳市古韵钻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0 日

甲方：呼和浩特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方：洛阳市古韵钻探有限公司

为完成2026年度呼和浩特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北魏金陵调查与勘探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魏金陵调查与勘探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0101-YZXG-GK-20260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考古勘探内容

1、项目名称：北魏金陵调查与勘探

2、考古勘探费用：考古勘探经费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2700000）。考古勘探经费分两期支付：本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剩余30.00%于考古勘探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需在每期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考古勘探成果、原始数据、衍生资料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享有法定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或对外披露任何相关信息。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为本项目负责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整体事宜。
- 2、负责签订项目考古勘探协议，安排前期相关工作，并统筹、协调考古勘探与资料整理等工作。
- 3、有权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并主导项目方做好本项目的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
- 4、对乙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按本协议规定足额拨付经费给乙方，但乙方存在未通过验收、未按时提交成果等违约情形时除外。首期付款条件为：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乙方已完成进场筹备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进场条件。

6、为乙方工作提供本合同明确约定范围内的必要支持，乙方提出超出约定范围的支持请求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任何非必要、不合理支持请求。

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文物损坏、安全事故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在检查乙方工作时，对发现的不符合勘探规范、安全规范的操作要求乙方立即暂停作业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项目工期，甲方不承担任何延误责任。

（二）乙方职责

1、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乙方保证具备承接本考古勘探项目所需的全部法定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均具备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因乙方资质或人员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在呼和浩特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指定的范围之内开展勘探工作。考古调查、普通勘探、重点勘探相结合，考古调查60万平方米，普通勘探54.16万平方米，重点勘探0.8万平方米。

1.2岗地山坡区域采用梅花形布孔，探孔间距不大于1米；平地采用梅花形布孔，探孔间距不大于2米；其余特殊地形结合现场实际地貌布设探孔，存疑区域可增设探沟开展补充勘探；全过程同步形成完整文字、图纸、影像勘探原始记录。

1.3全部勘探作业严格执行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所有勘探记录、成果资料做到科学规范、数据精准。

1.4结合现场踏勘、实地勘探、项目验收全流程需求，自备全套作业设备，包含无人机航拍设备、三维测绘仪器、专业相机、现场安防门禁、作业交通车辆

等。

1.5 勘探作业中发现各类古代遗迹，使用RTK设备实测地理坐标并精准标注上图。

1.6 地块勘探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配套材料包含地块勘探平剖面图、原始勘探记录、现场影像、遗迹分布图纸等全套资料。

2、建立健全考古工地安全制度，具体负责本项目工作现场、工地财产和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

3、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正规发票，并加强项目经费管理，确保项目的完成。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开始整改，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同一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累计三次仍未达到要求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处理费用应以必要、合理为限，甲方应将拟委托事项及费用方案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勘探期限内（截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考古勘探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勘探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总额上限；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执行领队人员应保证每周驻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6小时，不得无故离岗，并确保工地每日保持至少3名具有国家文物局认证资质或三年以上考古勘探经验的技术人员在岗，并提交上述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作为合同附件。

6、乙方所用的技工及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审查，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乙方所聘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伪造勘探数据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本合同金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

7、文明施工，注意保持与当地干群的良好合作关系，如有问题可由甲方帮

助协调解决。

乙方因本项目获知的所有考古数据、文物信息、现场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行目的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私自复制、留存或用于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当删除所有存储在乙方自有设备、载体中的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完成勘探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勘探报告及原始数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合格的验收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如乙方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补充提交，验收组织期限自乙方补充提交完整、合格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标准参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执行。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验收意见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整改成果。甲方应在收到整改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复验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勘探时间、地点

1、双方在签订协议起，现场具备进场条件，乙方按照工作要求配合甲方开展考古勘探工作。

2、勘探时间：2026年8月-2026年12月

3、勘探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南地村北侧宝贝梁为核心的大片区域。具体勘探位置可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动态调整，调整后工作量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总工作量范围的，乙方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书面文件，变更本协议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逾期交付成果超过30日；（2）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3）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费用并赔偿损失。

五、责任划分及违约处置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考古勘探、未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勘探服务、未履行安全保卫职责、未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正规发票、或违反安全制度导致事故等），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应当补足差额。甲方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或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履约或迟延履行约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规范用工，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项目实施期间产生劳资纠纷、工伤、人身损害及其他用工矛盾的，全部处置工作、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2、勘探管理人员作业期间须严格服从甲方调度，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与工作纪律，不得擅自离岗。

3、因勘探人员自身行为过失造成甲方财物损毁、工作人员人身损伤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合作，并出具书面终止通知：

4.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配备合格勘探人员，或相关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按时到岗履职累计3次及以上；

4.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4.3甲方要求更换不适岗人员，乙方经三次书面整改后仍无整改成效；

4.4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单位；

4.5单个项目累计2次验收不合格，或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

4.6项目实施期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各类违法违纪事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4.7勘探人员与土地使用单位串通，刻意隐瞒、错报地下遗存、遗迹线索；

4.8勘探工作人员私自截留、收藏、倒卖工地出土文物、标本。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事项引起争议时，应相互谅解，以支持对方工作为原则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应信守协议。如双方协商不成，应上报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就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向呼和浩特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呼和浩特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0日



乙方：洛阳市古韵钻探有限公司

开户行：洛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瀋河支行

账号：000000001132696701012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0日